

#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 310Z009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693012239
报告名称：	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 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310Z0090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9月09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9月15日
签字人员：	毛伟(110004230157)， 吴舜(110100323706)， 李虎(11010032023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	1-3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	4-5

## 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 310Z0090 号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烁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烁股份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恒烁股份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恒烁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恒烁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

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恒烁股份《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恒烁股份容诚专字[2022]310Z0090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毛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舜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虎

2022年9月9日

##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5号文）《关于同意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11元。截至2022年8月24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5,172,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35,532,200.0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9,640,4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2]230Z0228号）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NOR 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3,180,000.00	合肥市庐阳经开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备案表（项目备案代码：2108-340103-04-05-449555）
2	通用 MCU 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7,310,000.00	合肥市庐阳经开区管理委员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会备案表（项目备案代码：2108-340103-04-05-282629）
3	CiNOR 存算一体 AI 推理芯片研发项目	123,390,000.00	合肥市庐阳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表（项目备案代码：2108-340103-04-05-758270）
4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250,000,000.00	-
	合计	753,880,000.00	-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753,88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7,454,984.21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NOR 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3,180,000.00	10,310,425.78
2	通用 MCU 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7,310,000.00	2,194,273.57
3	CiNOR 存算一体 AI 推理芯片研发项目	123,390,000.00	1,650,284.86
4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250,000,000.00	83,300,000.00
	合计	753,880,000.00	97,454,984.21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9 日





姓名 Full name 毛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47401982111038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42301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12-02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吴舜  
 Full name: 吴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2-04  
 Date of birth: 1989-02-04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2924198902040012  
 Identity card No: 372924198902040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Person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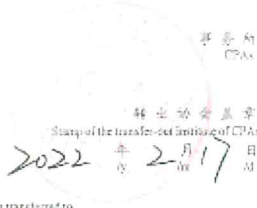
吴舜

11010032370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0323706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706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3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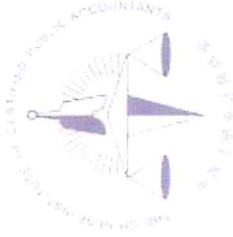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李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7-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部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1011119800701385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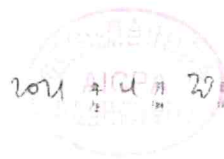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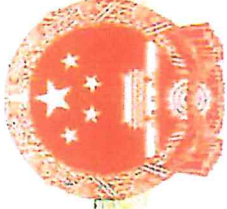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362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11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管理企业会计档案；代理记账、税务咨询、软件开发、销售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和培训；法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运营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7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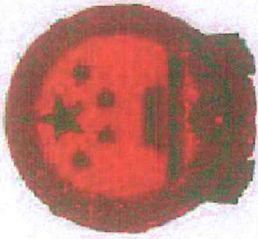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